

测绘管理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辽宁省测绘局

一九九一年五月

说 明

为了测绘管理部门和各测绘单位工作方便起见，现将有关文件选编成册，供有关部门、单位和专职人员使用。

在选编文件中大部份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

编 者

一九九一年五月

目 录

总 类

转发省测绘局《关于加强市县测绘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辽政办发(1985)72号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测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政发(1987)64号	3
关于发布《〈辽宁省测绘管理办法〉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	
辽测发(1990)84号	7
国务院批转机构改革办公室对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与国家土地管理局有关职能分工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0)31号	12
关于转发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测绘局“三定”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国测发(1990)149号	16
关于印发国家测绘局“三定”方案的通知	
国机中编(1990)5号	17
辽宁省测绘局《关于建立市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通知	
辽测发(1989)46号	20
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测绘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测发(1986)42号	21

航空摄影管理

国务院批转国家测绘总局、民航总局《关于民用航空摄影计划统一归口管理的请示》	
国发(1978) 177号	25
附：关于民用航空摄影计划统一归口管理的请示	25
国家测绘总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印送《航摄计划统一归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78) 测发字第 419 号	
(78) 民航指专字第 160 号	27
附：航摄计划统一归口管理实施办法	29
国务院、中央军委重新颁发关于使用飞机执行各项专业任务的规定	
国发(1984) 178 号	30
地图编制出版管理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地图国界线画法审查工作的通知》	
国发(1976) 6 号	32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地图国界线画法审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76) 测发字第 55 号	34
外交部、国家测绘总局《关于严格执行地图国界线画法审查工作》的通知	
(81) 部条发字 10 号	36
国务院批转国家测绘总局修订的我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1980) 183 号	37
附：我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	38

国务院发布《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 的通知	
国发(1981) 92号	43
国家测绘总局印发国家出版局《关于加强对地图 出版管理的通知》	
(82) 测发字第 141 号	45
附：关于加强对地图出版管理的通知	
(82) 出版字第 187 号	46
辽宁省测绘局、辽宁省外事办公室、辽宁省新闻 出版局转发关于更改公开地图上我国国界线 画法依据的通知	
辽测发(1990) 79号	48
关于更改公开地图上我国国界线画法依据的通知	
国测发(1990) 204号	50
辽宁省测绘局《关于报送地图样图的通知》	
辽测发〔1983〕8号	51

地籍测绘管理

国家测绘局关于贯彻《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 理办法》有关地籍测绘经费问题的几点意见	
国测发(1990) 185号	53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测绘局、国家物价局、财 政部《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	
(1990) 国土〔籍〕字第93号	55
关于加强对地籍测绘作业单位资格认证工作 的通知	
国测发(1990) 235号	59

测绘许可证管理

国家测绘局关于颁发《测绘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	
国测发(1986) 285号	61
辽宁省测绘局关于启用《测绘许可证》的通知	
辽测发(1987) 24号	63
辽宁省测绘局发放《测绘许可证》的实 施办法	64
辽宁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发 放〈测绘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辽城发(1986) 238号	69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测绘许 可证制度中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国测发(1987) 363号	69

测绘成果管理

国务院批转国家测绘局《关于对外提供 测绘资料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3) 192号	73
附：关于对外提供我国测绘资料的若干 规定	73
关于颁发《测绘科学技术档案管理规 定》的通知	
国测发(1988) 82号	77
测绘科学技术档案管理规定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101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测 绘局《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辽政办发(1990) 69号	107
辽宁省测绘局《关于加强测绘成果管 理的通知》	

辽测发(1991) 8号	110
--------------------	-----

测量标志管理

国务院关于发布《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4) 6号	112
-------------------	-----

辽宁省测绘局、辽宁省司法厅转发国家测绘局、
司法部《关于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辽测发(1986) 58号	115
---------------------	-----

国家测绘局、司法部关于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的通知

国测发(1986) 369号	116
----------------------	-----

国家测绘局《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一九八八年元月一日国家测绘局 发布)	118
------------------------------	-----

辽宁省建委《关于赋予乡、镇建设助理员管理测
量标志职责的通知》

辽建发(1989) 228号	126
----------------------	-----

测绘价格管理

关于发布《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国测发(1988) 295号	127
----------------------	-----

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颁发《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
通知

国测发(1988) 382号	131
----------------------	-----

测绘产品质量管理

关于颁发《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

通知

国测发(1988) 70号	133
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133
关于颁发《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测发(1990) 037号	141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试行)	142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管理办法(试行)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57

市人民政府规章

印发《抚顺市城市测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抚政发(1986) 39号	168
关于发布《朝阳市测绘管理条例》的通知	
朝政发(1987) 48号	172
关于发布《辽阳市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市政办发(1988) 8号	175
关于印发《阜新市测绘管理办法》的通知	
阜政发(1988) 47号	178
印发《盘锦市测绘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盘政办发(1988) 46号	183
关于印发《锦州市测绘管理办法》的通知	
锦政规(1988) 12号	187
关于发布《鞍山市测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鞍政发(1989) 1号	192
关于发布《丹东市测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丹政发(1989) 14号	197

关于印发《本溪市测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政发（1990）41号	202
关于发布《铁岭市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铁政发（1990）48号	207
印发《锦西市测绘管理办法》的通知	
锦政发（1991）5号	213

县（市）人民政府规章

关于颁布《开原市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开政发（1990）第73号	21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文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有关条文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条文	222

总 类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省测绘局《关于加强市县测绘 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辽政办发〔1985〕72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测绘局《关于加强市、县测绘管理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情况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加强市、县测绘管 理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自一九七七年组建省测绘局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组织和协调全省各条战线上的测绘职工积极开展测绘工作，为各经济建设部门提供了大量的测绘资料和图

件。但是，按照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要求，我省的测绘工作差距很大，主要表现在：（1）市、县没有专管测绘的管理机构，国家和省有关测绘工作的政策、法规得不到很好落实；（2）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形势的发展，需要提供的测绘资料数量增多，由于发放管理不严，失泄密的现象时有发生；（3）各地公开出版和在公共场所张挂的地图，由于无专人负责审查，在国界线特别在中越、中苏边界、南海诸岛的画法上，经常发生严重的政治错误，在外交上造成被动；（4）建国以来，国家在我省建立二万多个永久性测量标志，投资上亿元，由于管理不善，使测量标志遭到严重破坏；（5）由于对专业测绘人员和个体测绘户缺乏协调管理。重复测绘和滥行测绘的现象经常发生，既浪费了人力财力，又达不到国家规范的精度，给经济建设带来不良后果。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测绘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应有作用，我们建议：各市应在城乡建设部门内设立测绘管理机构；各县应在城乡建设部门内设有测绘专门管理人员，切实地把测绘工作管理起来。

测绘管理机构或专职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测绘法规和方针政策，管理本地区所属单位的测绘业务；

二、审查、发放和管理本地区测绘资料，检查、监督使用测绘资料单位的保密工作；

三、组织开展城镇、农村规划建设所需的测绘工作；

四、配合有关部门标定各级行政区的边界线和地籍测绘及其档案管理工作；

五、组织市、县图的修编及各种专业用图的编绘工作；

六、建立对管辖区内的测绘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乡村、学校中的测绘力量）技术装备档案，对测绘个体户或临时组成的测绘队伍进行资格审查和管理；

七、维护和管理辖区内的测量标志。

以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辽宁省测绘局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六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发布《辽宁省测绘管理 办法》的通知

辽政发〔1987〕6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现将《辽宁省测绘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六月九日

辽宁省测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管理，充分发挥测绘工作在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我省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进行测绘活动的单位(包括进行民用测绘的军事部门)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测绘局是全省测绘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县测绘管理机构是本地区测绘工作的主管部门,在业务上受上级测绘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四条 各级测绘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有关测绘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组织编制并实施本地区的测绘(包括航空摄影)规划和计划;
- (三) 管理本地区的测绘业务;
- (四) 管理本地区的测绘资料、档案和测量标志;
- (五) 负责本地区的地图编制和出版审批工作;
- (六) 管理和组织本地区的地籍测量。

第二章 测绘业务管理

第五条 测绘业务管理范围

- (一) 按国家测绘技术标准进行的基本测绘;
- (二) 按部颁测绘技术标准进行的专业测绘。

第六条 对基本测绘和专业测绘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凡面积超过一百平方公里的四等以上的平面控制测量和一百公里以上的等级水准测量;五百分之一比例尺面积在五平方公里以上,千分之一比例尺面积在十平方公里以上,二千分之一比例尺面积在二十平方公里以上,五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比例尺面积在五十平方公里以上的测绘;开发区、港

口和国家、省重点工程的测绘，技术设计由省测绘局审查批准，并组织检查验收。

低于上述限额的，由市测绘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组织检查验收。

第七条 从事测绘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省测绘局申请测绘许可证。

第三章 地图编制出版管理

第八条 地图编制、出版，按国务院颁发的《我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凡编制、出版涉及国界、省界的各种地图（包括专业图的地理底图、报刊和电影电视的插图、公共场所张挂的示意性地图），必须将样图送省测绘局审查。

第十条 保密地图和内部地图，应交具备保密条件的印刷厂印刷。

第十一条 进口中外文版的我国地图和含有我国版图的外国地图，未经国家或省测绘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不得公开悬挂、复制和再版。

第四章 测绘资料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测绘资料、档案的使用和保管，按《全国测绘资料和测绘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将四等以上控制测量和限额以上地形图成果目录报省测绘局和测区所在市的测绘管理机构审查备案。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向测绘管理机构领取、借用测绘资料均应出具正式公函。使用单位不得擅自转让、转借或复制；

因工作需要必须复制时，应经提供测绘资料的单位批准。

第十五条 向国外提供测绘资料，按《国务院批转国家测绘局〈关于对外提供我国测绘资料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1983〕192号文件）执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资料，应经省测绘局审查，未经审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供。

第五章 测量标志管理

第十六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按国务院颁发的《测量标志保护条例》执行。

第十七条 市、县测绘管理机构可用签订委托保管书的形式委托就近单位和个人负责管理、保护测量标志和测绘设施，并将委托保管书报省、市测绘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不准擅自挪动或拆迁测量标志和测绘设施。确因国家建设需要必须挪动或拆迁的，由建设单位申请，经省测绘局审查批准，由所在地的测绘管理机构监督执行。建造费及拆迁费由建设单位补偿。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九条 执行本办法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测绘管理机构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反本办法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区别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没有测绘许可证私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或虽有测绘许可证而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测绘的，由测绘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测绘，或吊销其测绘许可证。

（二）未经提供测绘资料单位审查批准，擅自转让、转

借和复制测绘资料的；未经省测绘局审查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测绘资料的，情节轻微的，由测绘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挪动、拆迁或破坏、盗窃测量标志和其它测绘设施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一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辽宁省测绘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测绘局负责解释。

辽宁省测绘局文件

关于发布《〈辽宁省测绘管理办法〉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

辽测发（1990）84号

各市测绘管理处（办）：

在贯彻执行《辽宁省测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过程中，各地对《办法》中有的条文理解不一致。为统一政令，根据《办法》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省测绘局负责解释”的规定，现将有关条文解释，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辽宁省测绘管理办法》有关条文解释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辽宁省测绘管理办法》

有关条文解释

一、第二条中的“测绘活动”是指从事提供测绘产品的生产活动，不包括纯属测绘科研、教学的活动。但科研、教学结合生产，提供测绘产品时，要按本办法管理。

二、第四条（一）中的“法规和规章”含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测绘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二）“组织编制并实施本地区的测绘（包括航空摄影）规划和计划”，也包括了协调各单位的测绘生产计划，以利于保证成果质量，一图多用，制止重复测绘。

应急性的测绘项目，也要在测绘工作开始前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限额管理权限，向测绘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各部门用于测绘目的的航摄计划，应于上一年八月底以前向所在市测绘主管部门申报，由各市向省测绘局汇总统一平衡后、向国家测绘局申请航摄。

第四条（三）“管理本地区的测绘业务”，除已在《办法》中明确的外，还包括：

1. 对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测绘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